

证券代码：831840

证券简称：东光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航证券

## 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命公告（更正后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丘文漳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董事会收到吴昊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信，吴昊先生以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。吴昊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人数不足法定人数，公司董事会已提名丘文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一职。

### 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丘文漳，男，1981年1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汉族。毕业于厦门大学应用电子技术专业，大学专科学历。

2006年11月至今任职于厦门市美利捷科技有限公司，任董事长职务；2013年7月至今任职于北京众智京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任董事长职务；2015年4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壹体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任总裁职务；2017年12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壹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任董事职务；2018年3月至今任职于厦门壹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任董事职务；2018年5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壹体科技有限公司，任董事职务；2019年5月至今任职于福建壹体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任执行董事职务。

公司已依据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对新任董事进行了是否为失信主体的核查，确认截至本公告日，丘文漳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

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公司本次人员变动为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的人员安排，本次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。本次人员变动后，公司治理结构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8日